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建議
(1)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2026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回購股份，惟回購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豐盛創建控股」	指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力凱環球有限公司、Frontier Star Limited、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Equal Merit Holdings Limited及Lagoon Treasure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3%、18%、7%、7%、4%及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高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主席)*
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鄭振輝博士
陳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梁蘊莊女士
Martin Nicholas Hadaway先生
何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並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b)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及

(c)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11月21日舉行之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以下新授權：

(1) **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高可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2) **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3)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為基礎：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董事相信，該等一般授權為董事會提供有效管理本公司資本結構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或回購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回購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6年8月1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何志強先生(「**何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何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何先生並不計算在內。

輪值退任的董事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李國邦先生、孫强華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李均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儘管李均雄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彼於任內一直能夠履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此外，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並繼續致力履行其獨立角色。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李均雄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持續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繼續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持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

經審視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即鄭家純博士、李國邦先生、孫强華先生、李均雄先生及何志強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2月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全部退任董事。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全部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4,566,000港元大致相同。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充分考慮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羅兵咸進行審計所需的資源，而該等因素預期將與上一年度相若。該費用亦假設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評估。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估計範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b) 重選董事；及

(c) 續聘核數師。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煒瀚
謹啟

2026年10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回購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

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以作註銷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則可能會將其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之資金。本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回購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將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2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比較，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0月	5.850	5.620
11月	5.980	5.680
12月	5.750	5.640
2026年		
1月	5.830	5.620
2月	5.850	5.670
3月	5.830	5.500
4月	5.730	5.550
5月	5.620	5.400
6月	5.460	5.060
7月	5.260	5.100
8月	5.275	5.000
9月	5.200	5.020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410	5.095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證券之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豐盛創建控股、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Fung Seng Holdings (X) Limited、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Doo Family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杜惠愷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上述各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75.00%增至約83.33%。該項增加不會令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

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減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載於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鄭家純博士*GBM,GBS*(「鄭博士」)

鄭博士，現年79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擔任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顧問一職。鄭博士在各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前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鄭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分別為杜鄭秀霞女士及杜惠愷先生的哥哥及妻舅，而杜鄭秀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鄭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一年，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該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鄭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鄭博士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62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李國邦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5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自2010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的財務總裁。彼亦為Lagoon Treasure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Lagoon Treasure Limited持有豐盛創建控股的1%已發行股本。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法制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核、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6,811,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李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孫强華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67歲，於198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安裝業務的總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孫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亦稱韋仕敦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Asia)(現稱毅偉商學院)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建築服務業及建築安裝業積逾40年經驗，曾處理本集團多個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的知名工程及建築項目。

孫先生為各種學術機構及外部協會的活躍成員。彼現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議員。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屋宇裝備工程及電氣工程的註冊專業人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11年至2017年在該學會擔任屋宇裝備分會諮詢小組的委任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至2008年，孫先生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區會長，現為該協會資深會員。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孫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孫先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6,253,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孫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李均雄先生(「李均雄先生」)

李均雄先生，現年61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均雄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15日獲委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彼曾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直至於2025年6月5日及2026年6月12日退任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李均雄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均雄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韋律師行的顧問。李均雄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科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均雄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一年，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該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李均雄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均雄先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34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均雄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何志強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65歲，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羅兵咸工作達38年，其中自1996年起任審計合夥人直至2021年退休。於羅兵咸任職期間，何先生累積了豐富的會計與審計經驗，並曾參與多項關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家領先企業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集團重組、主要交易及債券發行。彼亦自2024年5月24日起擔任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何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兵咸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何先生為負責本集團截至2016至2019年6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合夥人。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不應自動被視為對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鑑於何先生在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特性及適當經驗。董事會相信，何先生能夠運用其知識與經驗行使獨立判斷，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帶來裨益。

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26年8月17日起為期一年，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該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何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46,800港元董事袍金，分12期等額支付。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各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及批准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b) 重選李國邦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孫强華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董事;

 (e) 重選何志強先生為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兑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兑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

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被撤回。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確定股份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强華先生、鄭振輝博士及陳祖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梁蘊莊女士、Martin Nicholas Hadaway先生及何志強先生。